附件

**大连海洋大学结业学生修读课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学 院 |   | 专业班级 |   |
| 学 号 | 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学 年 |   | 学 期 |   | 修读课程门数 |   |
| 申请理由 | 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未获得学分课程情况 | 未获得学分课程 | 修读课程 | 学分 | 课程性质 | 任课教师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院意见 |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 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此表适用于取得毕业论文（论文）资格，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不符合退学条件，不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结业学生；

 2. 申请者须在结业后两年内，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出修读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 3. 课程安排参照重修教学安排执行，考试课程成绩按照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，考查课程成绩根据学生平时作业等综合评定；

 4. 学生应主动联系相关学院，及时查询上课时间和考试时间；

5．此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各存一份。